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续签《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 2022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我公司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保险资管”或“我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与全资控股股东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人寿”）续签《统一交易协议》。现将续签《统一交易协议》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与交银人寿前期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将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到期，交易双方于原协议到期前续签《统一交易协议》，续签的《统一交易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二）交易标的：

《统一交易协议》下的具体交易品种为团体保险等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等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李亚；

5.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2-23 楼；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510,00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交银人寿系我司全资控股股东，持有我司 100%股权，与我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交易系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不涉及具体定价，具体定价以实际交易开展时签署的合同为准。双方明确定价原则为：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协议根据监管规定预估了交易金额，协议有效期内的交易预估金额为：5.5 亿元人民币。本协议签署后，公司监管比例执行情况符合“一号令”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交银保险资管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交银保险资管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司独立董事对本协议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续签本协议。

七、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